【决策草案】宿州市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(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散装食品经营行为，督促、引导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，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，食品流通监管科起草了《宿州市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以下简称《管理规范》。

一、《管理规范》出台的必须性

出台《宿州市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》是促进我市食品安全提升、规范食品流通环节散装食品管理的需要，更是保证食品安全、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需要。

二、《管理规范》出台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工作

主要工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食品流通监管科起草了《宿州市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总体思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：散装食品，指无预先定量包装，需称重销售的食品，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范》共二十五条，主要内容为：

第一条制定散装食品经营管理规范的目的。

第二条明确该规范适用范围。

第三条散装食品的定义。

第四条-第二十一条 对散装食品经营者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散装食品的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级市场部门工作要求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市场监管局。

 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的执行日期。